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2023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農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發集團**」)為其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而農發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農發集團須按市場利率及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公佈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及(ii)於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鑒於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不再提供玉米顆粒的價格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為使訂約方得以繼續擁有指標性參考點以釐定農發集團供應之玉米顆粒最高單位價格，本公司與農發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農發集團供應予本集團之玉米顆粒單位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之最高者(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乃按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的平均單位玉米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 (2) 自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取得的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一日，吉林省的最高玉米收購價格；

惟倘上述任何網站因任何原因無法正常運行、無法訪問或無法提供有效價格信息，則該最高價格(不計及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應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具有相若地位或信譽的任何其他網站上公佈的玉米單價。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23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與農發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發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發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約49.49%的權益。因此，農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任何董事就2023主供應協議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2023主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有效授權，而根據補充協議對2023主供應協議作出的修訂並不構成對2023主供應協議條款的重大或重要變動，原因為(i)該等修訂乃因應訂約方在確定農發集團將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供應的玉米顆粒的最高單價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作出；(ii)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任何不利或損害；(iii)2023主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變更；(iv)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實質保持不變；及(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因此，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之目的，本公司已決定刊發本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